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定聘任姚楚贞女士、胡智薇女士、刘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崔毅、温和、廖锐浩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